

審 查 會 通 過
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、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條文	現 行 法 條 文	說 明
<p>(修正通過)</p> <p>第三條 下列銀行，得由其總行申請主管機關特許，在中華民國境內，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，經營國際金融業務：</p> <p>一、經中央銀行指定，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國銀行。</p> <p>二、經政府核准，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外國銀行。</p> <p>三、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著名外國銀行。</p> <p>四、經中央銀行指定，辦理外匯業務之本國銀行。</p> <p><u>前項申請特許應具備之條件、程序、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下列銀行，得由其總行申請主管機關特許，在中華民國境內，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，經營國際金融業務：</p> <p>一、經中央銀行指定，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國銀行。</p> <p>二、經政府核准，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外國銀行。</p> <p>三、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著名外國銀行。</p> <p>四、經中央銀行指定，辦理外匯業務之本國銀行。</p> <p><u>前項申請特許應具備之條件、程序、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金管會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左列銀行，得由其總行申請主管機關特許，在中華民國境內，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，經營國際金融業務：</p> <p>一、經中央銀行指定，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國銀行。</p> <p>二、經政府核准，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外國銀行。</p> <p>三、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著名外國銀行。</p> <p>四、經中央銀行指定，辦理外匯業務之本國銀行。</p>	<p>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特許條件，對銀行業而言，係屬與其權利有關之重要事項，應屬相對法律保留，即由法律直接規範或由有法律明確依據之行政命令加以規範。參照本條第一項規定，已明定申請對象，所以對於其特許條件之限制，亦應明定本條為宜，不宜由施行細則規範，以符法律保留原則。但考量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快速，如將特許條件明定於法律，恐無法即時以修法方式有所回應，所以宜由有法律明確依據之行政命令加以規範。爰增訂第二項規定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一、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增列第二項並修正末句：「由</p>

審查會通過條文	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條文	現行法條文	說明
			<p>金管會定之。」為「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。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</p>
<p>(修正通過) 第二十二條之二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依原處罰鍰按次處二倍至五倍罰鍰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之二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依原處罰鍰按次處罰二倍至五倍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之二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： 本條漏未規範連續處罰之規定，應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，予以補充，爰修正之。 審查會： 一、修正通過。 二、修正未句：「得依原處罰鍰按次處罰二倍至五倍。」為「得依原處罰鍰按次處二倍至五倍罰鍰。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</p>
<p>(修正通過) 第二十二條之三 證券商同時為證券交易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證券承銷商、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者，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，在中華民國境內，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，經營國際證券業務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之三 證券商同時為證券交易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證券承銷商、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者，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，在中華民國境內，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，經營國際證券業務。 依前項規定設立之國際證</p>	<p>第二十二條之三 證券商同時為證券交易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證券承銷商、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者，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，在中華民國境內，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，經營國際證券業務。 依前項規定設立之國際證</p>	<p>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：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特許條件，對證券業而言，係屬與其權利有關之重要事項，應屬相對法律保留，即由法律直接規範或由有法律明確依據之行政命令加以規範。參照本條第一項規定，已明定申請對象，所以對於其特許條件之限制，亦</p>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 員 賴 士 葆 等 人 提 案 條 文	現 行 法 條 文	說 明
<p>依前項規定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，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；其最低金額，由金管會定之。</p> <p><u>第一項申請特許應具備之條件、程序、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金管會同中央銀行定之。</u></p>	<p>券業務分公司，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；其最低金額，由金管會定之。</p> <p><u>第一項申請特許應具備之條件、程序、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金管會定之。</u></p>	<p>券業務分公司，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；其最低金額，由金管會定之。</p>	<p>應明定本條為宜，不宜由施行細則規範，以符法律保留原則。但考量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快速，如將特許條件明定於法律，恐無法即時以修法方式有所回應，所以宜由有法律明確依據之行政命令加以規範。爰增訂第三項規定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一、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增列第三項並修正末句：「由金管會定之。」為「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。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</p>